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6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汪虎山先生、姜西辉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路颖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在被提名为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对路颖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虎山，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服务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品质工程师、总经办秘书、人力资源主管。2004年5月起至今，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经理。

汪虎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汪虎山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姜西辉，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美发美容协会理事。1995年至2002年，任职哈尔滨空调机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2年至2005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5至今任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负责人。

姜西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2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姜西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